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4141號

03 原 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07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

08 被 告 許俊升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
14 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
15 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
16 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17 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
18 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
19 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同法第436
20 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2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向原告承租其
22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
23 車）後，因被告騎車不慎自行摔倒，造成系爭機車受損，故
2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電動機車租借系統
25 WeMo Scooter服務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4條第16款約
26 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648元，且因兩造所
27 簽立之系爭契約第4條第18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28 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云云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
29 0,648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而原告
30 為法人，系爭契約之條款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
31 款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

規定。又因原告已陳明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於高雄市大樹區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應為高雄市大樹區。另被告之居留地在高雄市烏松區，此有被告之居留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則本件侵權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地，均同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橋頭地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橋頭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